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8 号(修订本)

薪俸税下的个别人士评税
和个人入息课税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89 年 9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5 年 1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8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第 I 部一 引言	1
婚姻	2
同性婚姻	5
丈夫与妻子分开居住	6
第 II 部一 薪俸税	
分开评税	8
合并评税	10
就合并评税提出的反对	16
应评税入息的扣除	18
亏损	19
计算应课税入息实额	20
慈善捐款	22
计算薪俸税	24
暂缴薪俸税	25
第 III 部一 免税额	26
基本免税额	27
已婚人士免税额	28
供养父母免税额	32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36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8
子女免税额	41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45
单亲免税额	47
多于一人作出的申索	49

第 IV 部一 个人入息课税	
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52
计算入息总额	55
亏损	57
报税及评税	59

附录

第 I 部 — 引言

于 199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1989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了丈夫和妻子的薪俸税评税基础及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程序。先前将已婚夫妇的入息合计的薪俸税机制，由分开评税的新制度取代。除非纳税人在订明的情况下选择了合并评税，否则就税务而言，所有 1989/90 课税年度及其后年度的评税，都将丈夫和妻子当作独立的个人。已婚女子亦有权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评税基础与其丈夫的相同。

婚姻

2. 婚姻的定义载于《税务条例》（「该条例」）第 2 条。婚姻是否合法，须以婚姻举行地点的法律决定。根据该定义的 (a) 段，于香港举行的婚礼，在根据《婚姻条例》举行后，即获承认。承认的范围并扩及于 1971 年 10 月 7 日之前根据中国法律与习俗举行婚礼的旧式婚姻。《婚姻制度改革条例》已确认该等婚姻有效。

3. 香港没有法例明确认可在外地举行的婚姻，这些婚姻是否有效，受国际私法管辖。按照该定义的 (b) 段，如果外地婚姻是由两个有结婚行为能力的人按照婚礼进行地的法律而缔结，该等婚姻便可获得承认。然而，如果外地法律允许多配偶制的婚姻，承认的范围则扩及有潜在可能的多配偶制婚姻下有关丈夫没有和超过一位妻子结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丈夫有超过一位妻子，以致其婚姻有潜在可能并且实际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则只有丈夫和正室之间的婚姻才获承认，就该条例而言，其它并存的婚姻形式均不获接纳。

4. 与「婚姻」的定义一致，「丈夫」和「妻子」两词分别界定为已婚男士和妇女，而他们的婚姻按该定义的条款乃合法婚姻。

同性婚姻

5. 同性婚姻不可视为该条例下的有效婚姻。虽然在第 2(1) 条中「婚姻」的定义没有明确排除同性婚姻，但提述了「男士」和任何「妻子」的婚姻。根据第 2 条，「丈夫」是指已婚男士，而「妻子」指已婚妇女。「配偶」于同一条规定为「丈夫或妻子」。就该条例的文义而言，「婚姻」一词意指由男性与女性所缔结的异性婚姻。同性婚姻的各方不能成为「丈夫 / 妻子」，亦不能拥有「配偶」。

丈夫与妻子分开居住

6. 第 2(3)条规定，在下列三种情况，丈夫与妻子须被当作互相分开居住：

- (a) 根据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个具管辖权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开居住；
- (b) 根据一份签妥的分居契据或任何具有相类似效力的文书而分开居住；或
- (c) 在局长认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况下分开居住。

7. 如果丈夫与妻子根据 (a) 或 (b) 段分开居住，出示指定的法律文件的副本会被接纳为分居的充分证据。如果分居的正式法律程序尚未展开或完成，该对夫妇就须要证明他俩的分居可能是永久的。由于各种情况的有关环境不同，本局会按照其实况审核每个个案。正在进行分居法律程序的证据，一般都会获得接纳。如无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本局一般亦会接纳由各配偶发出确认分居日期以及分居可能是永久的函件。

第 II 部 — 薪俸税

分开评税

8. 在分开评税的制度下，各配偶将以个人身份负责他 / 她本身的一切税务事宜，包括提交报税表、申索他 / 她享有的免税额、就评税提出反对及缴付应缴税款。第 10(1)条规定，除非丈夫与妻子根据第 10(2)条共同选择按其合计入息进行评税，否则本局须按照与未婚纳税人相同之基础，就丈夫与妻子各自的入息进行分开评税。

9. 与所有其它纳税人一样，税务局会根据有关资料向有薪俸入息的已婚妇女发出报税表，而在任何课税年度取得应课税入息的任何已婚妇女，如未获发个别人士报税表，必须于紧接有关课税年度结束的三个月内，通知局长其税务责任。

合并评税

10. 在某些情况下，已婚夫妇根据分开评税制度计算的应缴税款总额，可能超出他们以先前合计制度计算的应缴税款总额。这可能在以下两种情况发生：

- (a) 一名配偶根据第 V 部享有的免税额超出他 / 她的应评税入息实额(称为「剩余免税额」)，而另一配偶仍继续须课税。
- (b) 夫妇二人的入息在某些水平，以致在应课税的同时，他们根据分开评税制度计算的应缴税款总额超出以合计制度计算的税款总额(这是因为在 1990/91 课税年度之前，已婚人士免税额比夫妇二人的基本免税额的总和多二千元，因而为夫妇提供比分开评税较大的税务宽减)。

说明(a)段所述情况的例子载于附录甲。

11. 为减轻已婚夫妇因上述情况受到的不利影响，丈夫与妻子可共同选择于任何课税年度将他们的入息和享有的免税额合计。实质上，选择合并评税时，计算夫妇合并应课税入息实额的程序，和之前在合计征税制度下计算丈夫与妻子合计应课税入息实额的相同。

12. 如果因为其中一名配偶有剩余免税额而根据第 10(2)(a)条选择合并评税，在选择前须缴税的配偶仍将继续有责任缴付以合并评税方式计算的应缴税款。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如果丈夫与妻子双方均须课税而根据第 10(2)(b)条选择合并评税，他们必须提名他们中哪一人将会负责就两人的合计应课税入息实额缴付税款。提名须课税配偶，是选择的过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变更提名将视为撤回原选择。

13. 选择合并评税须由丈夫与妻子共同作出，并在个别人士报税表或本局在确定纳税人的选择权后发出的指明表格上签署。选择可于有关课税年度或随后一个课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作出，或于评税成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的日期之后一个月届满之前作出，以较后者为准。此外，局长可以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同意延长作出选择的时限，这些情况包括例如其中一名配偶长时间不在香港，或配偶的剩余免税额于选择期届满后才获得确认。

14. 就合并评税而言，于有关课税年度缔结的婚姻，当作于该年度开始时已缔结。因此，丈夫和妻子于结婚该年(结婚之前和之后)的入息总额将合并为单一的应评税入息实额(见第 21 段)。如果配偶死亡，遗嘱执行人如与已故者一样拥有合并评税选择权。

15. 撤回选择必须以书面作出，并须由丈夫与妻子共同签署该函件。撤回选择的时限与作出选择的规定时限相同。若撤回选择合并评税，各配偶的评税状况将回复至选择前的基础。一经撤回，纳税人不可就同一年度再作选择。只有当丈夫与妻子发出已签署的撤回选择通知书后，该选择才当作被撤回。如果丈夫与妻子因为重新评税而不再有资格选择合并评税，任何先前有效而尚未正式撤回的选择将会被当作已经失效。如果该对夫妇因为进一步的评税而再次符合合并评税的资格，则该项已失效的选择将会恢复效力。

就合并评税提出的反对

16. 该条例第 64 条的反对条文基本上维持不变。然而，第 64(9)条规定，有剩余免税额并根据第 10(3)条选择与他 / 她的配偶合并评税的纳税人享有提出反对的权利。此权利只限于剩余免税额的厘定问题，不能就与合并评税本身无关的事项，重开对应课税配偶的评税。

17. 当有剩余免税额的配偶对合并评税提出反对，第 64(10)条规定的程序(该等程序与解决或决定一般反对的既定程序相似)将会适用。若双方未能就解决该反对达成协议，该对夫妇将共同及个别地有权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应评税入息的扣除

18. 个别人士纳税人可从其应评税入息中扣除其本人所招致的开支(包括个人进修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在任何课税年度，如果获准的扣除额超过有关纳税人的应评税入息，该亏损将以他 / 她的名义结转。然而，若丈夫与妻子选择合并评税，他们的应评税入息实额将会首先作个别计算，但在他们任何一人有权将亏损结转至其后的课税年度之前，任何超额的开支和折旧免税额必须尽量用作抵销其配偶的应评税入息实额。

亏损

19. 亏损将会以招致该亏损的个别人士的名义结转,并用以抵销他/她日后的应评税入息实额。然而,于任何选择了合并评税的课税年度,亏损将会首先用以抵销有关个别人士的应评税入息,然后用以抵销他/她的配偶的应评税入息,最后,剩余的亏损将会结转至其后的课税年度。若于其后的课税年度纳税人再选择合并评税,配偶间的亏损抵销将于该年度进行。

计算应课税入息实额

20. 计算任何人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是从他/她的应评税入息实额扣除他/她分别按该条例第 IVA 部及第 V 部有权享有的特惠扣除及免税额。根据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包括:

- (a) 认可慈善捐款,
- (b)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从 1996/97 课税年度起),
- (c) 居所贷款利息(从 1998/99 课税年度起),
- (d)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或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从 2000/01 课税年度起)。

21. 当纳税人已选择合并评税时,丈夫与妻子的应评税入息实额将合计为一笔款额,从中扣除他们享有的特惠扣除及免税额而得出合计应课税入息实额。

慈善捐款

22. 不论是单入息或双入息家庭的已婚夫妇均获准予扣除其配偶作出的认可慈善捐款。捐款合计不能少于一百元,而任何一名配偶可扣除的捐款不得超过他/她扣减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应评税入息的 25% (于 2003/04 课税年度之前为 10%)。未申索扣除的捐款可在配偶之间转移,但条件是不能重复申索。如为合并评税,可扣除的慈善捐款不得超过他们扣减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合计应评税入息的 25%(于 2003/04 课税年度之前为 10%)。

23. 若超过一人申索或已获准扣除同一笔慈善捐款,则双方必须互相议定哪一方有权申索该项扣除。双方达成协议后, 本局将会重新评税。若申索双方未能就应由哪一方申索捐款达成协议, 则局长有权在考虑其所掌握的资料后, 定下公平基础, 作出扣除。

计算薪俸税

24. 薪俸税是就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实额(见第 20 段)按附表 2 内所指定的税率征收, 且不得超过纳税人的应评税入息实额(见第 18 段)经扣减根据第 IVA 部可容许该人作出的特惠扣除后, 按附表 1 内的标准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当纳税人选择合并评税时, 征收的税款不得超过丈夫与妻子的合计应评税入息实额经扣减他们可获容许的特惠扣除后, 按标准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

暂缴薪俸税

25. 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薪俸税的任何纳税人, 有法律责任缴付该年度的暂缴薪俸税。在分开评税的制度下, 除非选择了合并评税, 否则各配偶须就他 / 她本人的入息个别缴付暂缴薪俸税。当选择了合并评税时, 随后年度的暂缴薪俸税将会按合并评税的基础向根据第 10(3)条须缴税的配偶征收。

第 III 部 — 免税额

26. 载于该条例第 V 部的免税额条文如下:

28 条 — 基本免税额

29 条 — 已婚人士免税额

30 条 — 供养父母免税额

30A 条 —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自 1994/95 年起生效)

30B 条 —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自 1996/97 年起生效)

31 条 — 子女免税额

31A 条 —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自 1995/96 年起生效)

32 条 — 单亲免税额

该条例附表 4 指明各免税额的款额及子女免税额的最高款额。

基本免税额

27. 所有应课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该条例第 III 部或第 VII 部)的纳税人均享有基本免税额, 除非他 / 她:

- (a) 根据第 13 条或第 43 条(视情况而定)的条文, 应按标准税率课税, 或
- (b) 已婚而他 / 她的配偶没有任何应课薪俸税的入息。
- (c) 已婚而并非与他 / 她的配偶分开居住, 夫妇亦一同选择了个人入息课税。

当纳税人已婚, 而他 / 她的配偶没有取得任何根据该条例第 III 部的规定须课薪俸税的应评税入息, 该纳税人将获给予已婚人士免税额而非基本免税额。第 28(2)条规定纳税人于一个课税年度内不得同时获得基本免税额及已婚人士免税额。

已婚人士免税额

28. 已婚人士免税额将给予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已婚的纳税人而:

- (a) 他 / 她的配偶没有应课薪俸税的入息;
- (b) 纳税人及他 / 她的配偶选择了合并评税; 或
- (c) 纳税人与他 / 她的配偶并非分居, 而夫妇一同根据第 VII 部选择了个人入息课税。

29. 不论结婚、分居、离婚或死亡的实际日期, 纳税人仍可就有关事件发生的年度获给予全部的已婚人士免税额。

30. 若丈夫与妻子分居, 则只有在申索已婚人士免税额的配偶是在供养或经济上支持另一名配偶的情况下, 才可给予该免税额。如在该等情况给予免税额, 就个人入息课税而言, 丈夫与妻子将不被视作分居, 而他们须要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然而, 供养或经济上支持配偶免税额的申索, 可在其有关的课税年度或其后六年内撤回。

31. 于 *Sit Kwok Keung v. CIR, 5 HKTC 647* 一案中，纳税人于离婚成为确实时的课税年度之后数年给予前配偶经济上的支持。上诉法庭裁定，该纳税人无权就此支付的款项享有已婚人士免税额。当解除婚约时，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在离婚令成为确实后不再存在。

供养父母免税额

32. 如果纳税人或其(并非分开居住的)配偶的父母在有关课税年度的任何时间符合以下情况，他/她即可获给予供养父母免税额：

- (a) 通常居于香港；及
- (b) 年满六十岁，或(如未满六十岁)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及
- (c) 由纳税人或配偶供养，即在至少连续六个月的期间与纳税人及/或他/她的配偶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或纳税人及/或他/她的配偶于有关课税年度提供不少于 12,000 元(1998/99 之前的年度为 1,200 元)的金钱以供养该名父或母。

33. 「父母」一词包括纳税人或他/她在生或已故的配偶的生父母、领养父母及继父母。

34. 如要符合作为受供养父母的资格，该父母必须通常居于香港。在实质上，「通常居于香港」一词指该父母必须在香港拥有他/她的正常及惯常住址。就一名通常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受供养父母而言，纳税人不能仅凭借该父或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而获给予免税额。受供养的父母在申索免税额的课税年度内有收取入息，不会影响父母免税额的施行。

35. 免税额的款额载于附表 4 第 3 项。免税额有两个部分 – 标准免税额和额外免税额。纳税人会就每名合格的受供养父母获给予标准免税额。如果父母在有关课税年度连续全年均与纳税人及他/她的配偶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则将获给予额外免税额。如果纳税人已就一名受供养父母获给予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则该纳税人或其它人士便不可再就该名受供养父母获给予供养父母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36. 由 1994/95 课税年度起，如果纳税人在有关课税年度供养他 / 她或他 / 她(并非分开居住的)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他 / 她则可获给予根据附表 4 第 4 项的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须要符合的条件和所给予的免税额与上文第 32 至 35 段所述，有关供养父母免税额者相同。

3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词包括纳税人或他 / 她在生或已故的配偶的亲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领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继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就同一名受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言，免税额只会给予一名人士。这项免税额及供养父母免税额不得就可能具有双重身份的同一名受养人而给予。与供养父母免税额的情况相似，如果纳税人已就一名受养人获给予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则该纳税人或其它人士便不可再就该名受养人获给予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8. 由 1996/97 课税年度起，纳税人或其并非分开居住的配偶如在有关课税年度供养一名未婚兄弟或姊妹，则可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纳税人或其配偶须在该课税年度独力或主力扶养该名未婚兄弟或姊妹。「兄弟或姊妹」一词指纳税人或他 / 她在生或已故配偶的亲生、领养及继兄弟或姊妹。

39. 受供养者的年龄限制与适用于子女免税额的相似。在有关课税年度的任何时间，受供养者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其中之一：

- (a) 未满 18 岁；
- (b) 年满 18 岁但未满 25 岁，并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类似的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满 18 岁，但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

4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的款额载于附表 4 第 5 项。这项免税额及子女免税额不得给予可能具有双重身份的同一名受养人。

子女免税额

41. 纳税人有权就其在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供养的任何未婚子女申索子女免税额。「子女」一词于第 27 条界定，包括任何人或他/她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任何子女，不论是否婚生，并包括该人或其配偶各自的或两人共有的领养子女或继子女。有关法例的本意是，任何为子女提供照顾和经济上的支持，并对子女有合法监护权的纳税人，应有权享有免税额。如果多于一人申索该免税额，即须予以分摊。

42. 就有关子女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的子女，以及供养父母免税额所指定的父母与子女关系而言，「领养」一词具有相同的意义。从 1973 年 1 月 1 日(即《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实施日期)起，使领养有效的领养令必须根据《领养条例》作出，而在该实施日期之前，根据中国法律与习俗作出的领养亦可获确认。至于海外领养，如果该项领养根据领养进行当地的法律是有效的，且领养父母对有关子女的监护权力较其亲父母为高，在香港亦会得到承认。

43. 就子女免税额而言，子女必须：

- (a) 未满 18 岁；
- (b) 年满 18 岁但未满 25 岁，并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类似的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满 18 岁，但因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

44. 除了非分开居住的丈夫与妻子外，如果多于一人有权就同一名子女申索同一课税年度的免税额，则该免税额须按局长的决定分摊，而局长在作出决定时须顾及每个人在该年度对该名子女的供养及教育所作出的贡献。若果丈夫与妻子并非分开居住，他们享有的所有子女免税额，须由夫妇双方所提名的一名配偶全部申索。配偶申索子女免税额的提名，未经局长同意，不可撤回。局长对此事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受任何反对或上诉规限。一般而言，如果变更

提名将会导致丈夫与妻子的整体缴税法律责任减少，局长不会拒绝该变更。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45. 由 1995/96 课税年度起，纳税人若有权就一名伤残家庭成员申索已婚人士免税额、子女免税额、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供养父母免税额、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或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则可就该家庭成员获给予伤残受养人免税额。伤残受养人须为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者。

46. 免税额的款额载于附表 4 第 7 项。如果就某伤残受养子女获给予的子女免税额在任何课税年度须分摊予多于一人，则就该受养人获给予的伤残受养人免税额，亦须于该课税年度以相同基准分摊予有关人士。

单亲免税额

47. 纳税人如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独力或主力抚养一名子女，而他或她有权就该子女申索子女免税额，则可申索单亲免税额。该免税额为单一款额，不会按有关子女的数目而增加。「独力或主力抚养」一词与子女的监护责任有关，即对子女的日常照顾、管教、福祉及管束，而举证责任须由作出申索的纳税人承担。（见 *Sit Kwok Keung v. CIR*, 5 HKTC 647）

48. 然而，若该人于有关课税年度的任何时间属已婚而并非与他 / 她的配偶分居，或在该课税年度内只曾对该子女的供养及教育作出贡献，将不获给予免税额。若子女的监护权于该年度中有所变更，免税额通常将按时间基准分摊。

多于一人作出的申索

49. 除了子女免税额和相应的伤残受养人免税额分别按第 31(2) 条及第 31A(2) 条分摊的情况外，有关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伤残受养人的免税额，不得在同一课税年度就同一受养人而给予多于一人。

50. 除了在第 31(2)条及第 31A(2)条允许的情况外，若被发现在同一课税年度内有两位或以上合资格的人士已就同一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伤残受养人申索免税额，各申索人须互相议定由谁申索该免税额。作为一项实际措施，如果其中一名申索人为使另一人受益而以书面撤回申索，本局将会接受该项书面撤回，作为各方达成协议的充分证据。

51. 除了在第 31(2)条及第 31A(2)条允许的情况外，受养人的相关免税额如果已给予：

- (a) 两名或以上人士；或
- (b) 并非分开居住的丈夫与妻子；或
- (c) 一名纳税人，并在给予该免税额后六个月内另一人看来有权享有该免税额，

各申索人将被促请互相议定他们当中谁人将享有该免税额。若他们未能于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则局长会根据第 60 条作出补加评税，而该补加评税会以当时从可掌握的资料看来是公平的方式作出。

第 IV 部 一个人入息课税

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52. 任何个别人士年满 18 岁，并为香港永久性或临时性居民，均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永久性居民」指通常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而「临时居民」则为符合下述情况的人士：该人在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 180 日，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其中一个为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间总共超过 300 日。

53. 已婚而并非与其配偶分开居住的个别人士，若该配偶亦有应评税入息，则不得选择个人入息课税，除非其配偶亦作出同样选择。已婚人士若不符合有关在香港居住的选择条件，但如其配偶符合资格的话，亦可作出选择。个别人士若其配偶不合资格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亦可就自己本身的收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若丈夫和妻子分

开居住而获给予已婚人士免税额，则就个人入息课税而言，两人将被视为并非分开居住，而须共同作出选择。

54. 个人入息课税的选择，须于就其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结束后两年内作出，或在有关的评税或补加评税通知书发出后两个月内作出(以较后者为准)。

计算入息总额

55. 在个人入息课税下，纳税人的入息总额为其就薪俸税、利得税及物业税的应课税入息的总和，再扣除为购买出租物业而借入款项的应付利息。该入息总额可就以下项目获进一步的扣减：

- (a) 纳税人根据第 IVA 部可获容许的扣除(见第 20 段)，
- (b) 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招致的业务亏损。

56. 若夫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两人经扣减后的入息总额会先作分开计算，然后合计为一总额。就计算夫妇的共同入息而言，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结婚的夫妇须当作是在该课税年度开始时已结婚的。

亏损

57. 倘若纳税人按该条例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及按第 IV 部的业务亏损的总和超过其入息总额，只有关乎按第 IV 部的业务亏损的超出部分会结转至未来的各课税年度以抵销纳税人的入息总额。一般而言，在个人入息课税下结转的以前年度亏损须在纳税人已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情况下才会抵销其入息总额。若没有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的各项入息将在有关的课税项目下进行评税，而亏损将会结转至已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以作抵销。

58. 已婚纳税人所招致的亏损将会独立计算。然而，于任何已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课税年度，有关亏损会先抵销招致亏损的个别人士及其配偶的入息总额，然后结转任何未抵销的余额。于任何课税年度，若一名配偶有结转的亏损并以其没有入息为理由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另一配偶选择了个人入息课税，则有关亏损仍将抵销作出选择的配偶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入息，而只有亏损的余额才以招致亏损的配偶的名义结转至其后的课税年度。有关第 42(6)条运作的例子载于附录乙。

报税及评税

59. 纳税人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只需要填妥向个别人士发出的报税表的相关部分,并在夫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情况下,由其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签署报税表。

60. 纳税人经扣减后的入息总额,在扣除按该条例第 V 部的免税额后,将按附表 2 指明的税率课税,且不得超出纳税人的入息总额或夫妇的共同入息总额在扣减任何按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及业务亏损后(但在扣除按第 V 部的免税额前),按附表 1 指明的标准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

61. 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已婚夫妇将分别收到评税通知书,告知两人各自入息的应占税款。该等税款是按两人各自的经扣减后的入息总额占他们经扣减后的共同入息总额的比例分摊。

可选择合并评税的例子

剩余免税额的情况(2003/04 课税年度)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受雇工作的入息	200,000	70,000
减：有关受雇工作的开支	<u>(1,000)</u>	<u>-</u>
应评税入息实额	199,000	70,000
减：慈善捐款	(500)	-
基本免税额	(104,000)	(104,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30,000)	
子女免税额(一名子女)	<u>(3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34,500</u>	<u>无</u>
剩余免税额	<u>无</u>	<u>(34,000)</u>
应缴税款	<u>850</u>	<u>无</u>

藉合并评税减轻整体税务负担

	<u>合并评税</u>
	<u>A 先生和 A 太太</u>
	元
应评税入息实额	269,000
减：扣除及免税额	<u>(268,5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500</u>
应缴税款	<u>10</u>

附录乙

在个人入息课税的情况下按第 42(6)条在配偶间转移亏损的说明

第一年(丈夫和妻子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230,000	
物业收入	50,000	
业务亏损	<u> </u>	<u>(40,000)</u>
	280,000	(40,000)
配偶之间的亏损抵销(第 42(5)条)	<u>(40,000)</u>	<u>(40,000)</u>
抵销亏损后的入息总额	<u>240,000</u>	<u>无</u>
	┌──────────┐	
	│	
应评税入息实额	240,000	
减: 已婚人士免税额(2003/04 年度)	<u>208,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32,000</u>	

第二年 (丈夫和妻子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100,000	
物业收入	50,000	
业务亏损(业务于 3 月 31 日终止)	<u> </u>	<u>(350,000)</u>
	150,000	(350,000)
配偶之间的亏损抵销(第 42(5)条)	<u>(150,000)</u>	<u>(150,000)</u>
抵销亏损后的入息总额	<u>无</u>	<u>(200,000)</u>
结转亏损		<u>(200,000)</u>

第三年(只有丈夫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 妻子没有收入)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100,000	
物业收入	<u>50,000</u>	<u> </u>
	150,000	0
配偶之间的亏损抵销(第 42(6)条)	<u>(150,000)</u>	<u> </u>
抵销亏损后的入息总额	<u> 无</u>	<u> 无</u>
<u>亏损说明</u>		
承前亏损		(200,000)
根据第 42(6)条抵销的亏损		<u>150,000</u>
结转亏损		<u>(50,000)</u>